

日前,江苏省司法厅与省住建厅联合发布《关于在房屋登记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公证职能作用的通知》,规定因房屋继承、遗赠等五种情形下申请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公证书证明。办理公证书的费用按受益额的2%收取公证书费。南京市民李先生最近因为要继承父亲的一套房子,去房产登记时就被要求先办公证。因为当时的房款在30万元左右,这样算下来,李先生惊讶地发现自己办这样一本公证书竟然要花6000元。

□快报记者 郑春平 言科 尹晓波 实习生 马晓宁

A 强制是否合理?

“老爷子就我一个儿子,还有个妹妹嫁出去了,也没和我抢房产,公证不是多此一举吗?”

市民想不通——

一本公证书6000多元,太狠了!

李先生很郁闷,父亲生前立下遗嘱,将一套白下区的房子留给了他,最近父亲去世了,李先生准备将这套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昨天到房产登记部门一咨询,他才知道这份遗嘱要由公证部门进行公证,不然就没法“过户”,“工作人员告诉说这是规定,没办法”。

“也就一套90多平方米的房子,老爷子就我一个儿子,还有个妹妹嫁出去了,也没和我抢房产,公证不是多此一举吗?”李先生很是不解,可工作人员说是规定。“我也看到了他们对房屋继承业务办理的宣传提示,在配图查验资料中,明确要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和遗嘱公证书”。

那就办个遗嘱公证去吧。可是一问,这个公证书要交公证费,证明财产遗赠的,要按受益额的2%收取公证费,虽然说是按照2003年的拆迁评估价,但一算,当时的房款在30万元左右,这个就是受益额,每年还要交6000元的公证费。李先生顿时有了被“宰”的感觉,就一本公证书,要6000多元,也太狠了吧!

明确五种情形——
想过户先拿“公证书”来!

不只是李先生,今后在房屋登记时还会让更多人遭遇公证书的“温柔一刀”。日前,江苏省司法厅与省住建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房屋登记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公证职能作用的通知》,有五种情形,房屋登记机构应要求房屋登记申请人提供有关公证证明。

1. 因房屋继承、遗赠申请房屋登记的,申请人应提交有关继承权公证书或接受遗赠公证书。

2. 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权利取得方主体涉及国外或港、澳、台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申请人应提交证明有关法律行为、事实的公证书;

3. 申请人提交有关合同、协议申请房屋登记的,如该合同、协议各方当事人约定须经公证方可生效的,应提交有关公证书;

4.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房屋所有产权登记、抵押权登记等各类登记中涉及权利处分或限制的,申请人应提交有关委托公证书,明确委托权限、期限、授权代收房款的特别裁剪;

5. 房屋登记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由申请人提交有关公证文书的其他情形。

在现行的房产登记中,对“公证”是如何要求的,是否严格?

“房屋继承或遗赠的,在转移登记时,我们一直是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证书的。”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产权市场处相关人士解释说,江苏省司法厅和住建厅的文件已经看到了,其中规定的“因房

老规再重申! 收费太狠了!

专家:这样的强制公证和

B 标准是否太高?

房屋转让契税不过1%,光公证就收2%,是不是太高了!



漫画 俞晓翔

“2%”的收费标准是
国家定的

司法厅回应:不是按市
场价的2%来收费

针对外界关于“强制公证”的质疑,江苏省司法厅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赵科接受了快报记者的采访。

“这并不是江苏省司法厅新倡导的,而是重申了国家和地方既有的政策内容而已。”赵科说,在1994年的《江苏省公证条例》、1991年由建设部和司法部共同下发的《关于房产登记管理中加强公证的联合通知》中,都有继承、遗赠导致的过户应当公证的规定。

他解释,之所以现在再次重申,是因为现实中,过户里出现的假冒身份、伪造文书甚至是遗嘱的现象比较严重,“作为房屋登记部门的房产局力量有限,往往无法对来到窗口的人,他们拿来的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查,在纠纷出现时非常被动,甚至经常被告。”

“我们和省住建厅沟通后,得到了他们的积极响应,因为他们也发现了现实中的这些问题很突出,为了突出公证在房屋登记中的职能作用,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的出现,我们两家联合下发这个文件。”

赵科告诉记者,这是一个一直被执行、但执行得并不是很好的规定。这是因为前几年房产没有这么热门,登记领域内出现的以假充真的现象并不普遍,而随着近年来房价的大涨,房子越来越成为了社会利益焦点,投机取巧者大有人在。

省司法厅公证工作管理处的另一名工作人员认为,在房屋登记过程中,公证的介入有其必要性:

“单一个继承,就有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之分,而其中又有转继承、代位继承等一系列复杂的法律关系,必须要由专业的社会组织提供这个服务。”这里的社会组织,就是公证处。

日前,江苏省司法厅与省住建厅联合发布《关于在房屋登记工作中进一步发挥公证职能作用的通知》,规定因房屋继承、遗赠等五种情形下申请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公证书证明。办理公证书的费用按受益额的2%收取公证书费。

责任编辑:张洪 jiangnan315@126.com 美编:侯婕 组版:杨建梅

5种情况房产登记要先公证 2%可能要掏走你一大笔钱

收费标准与《公证法》、《物权法》相抵触

C 规定何法可依?

与《公证法》等相抵触,法学专家:难道我们还要“被服务”吗?

“这么高的公证费,太离谱了!”针对强制公证以及2%的收费标准,著名法学专家、南京大学教授邱鹭风的第一反应就是惊讶。她认为,在当前竟然还有这种通过行政命令推行强制公证与收费的现象,实在难以想象。现在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强制公民在财产继承与遗赠等方面必须进行公证,“难道我们还要被服务吗?”

质疑1: 强制公证到底凭什么

记者在采访中,听到最多的解释就是“照章办事”,强制公证与2%的收费标准,都是“照章办事”。言下之意,这些都是“有规定的”。而在邱鹭风教授看来,拿出越老的政策,越说明“不合时宜”,效力也越强。

针对江苏省司法厅和省住建厅此次下发的通知,邱鹭风教授认为,首先要明确,公证所需费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还是民事法律关系,要否公证,应该取决于我的自愿。”她说,除非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个项目是必须要做的,必须收费的,否则任何一个机关不得下令征收,任何一个机构也都不得强行收取。

邱鹭风教授表示,现在公证机构不再是行政机关,而是市场主体,“作为民事法律关系,要否公证,应该取决于我的自愿。”她说,除非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个项目是必须要做的,必须收费的,否则任何一个机关不得下令征收,任何一个机构也都不得强行收取。怕就怕,在推行强制登记的时候,把自己当成行政机关;要确定收费标准的时候,又把自己当成市场主体,通过变换自己的角色,“什么好处都占!”

而这也与公证机构的性质变迁有关。公证机构原来属于行政机关,其收费也应相应地属于行政事业性收

质疑2: 行政审查能否如此转移

记者随后从南京市的多家公证处证实了这个说法,一名公证处的公证人员告诉记者,现行的标准确实是按2003年的拆迁标准定价。“比如说,白下区的房子就是以3600-3900元的均价在计算,远低于市场实际价值。”赵科说,公证机构是在执行规定的“下限”。

但公证费为什么不是按件收费,而非要和房屋价值挂钩?公证一个50万的房子,和一个500万的房子在公证时的工作量上有多大区别?这也是广受诟病的公证成本质疑。

赵科认为,公证有人力的成本,还有实地调查的支出。而最关键的,是一个“风险成本”的存在。“前几年,南京一家公证机构因为和一家中介的公证中出了问题,七八千元的公证费用,结果由公证处全额赔付了75万元,公证处对公证的金额承担民事责任,而且是全额赔偿。”赵科说。“公证机构要对两项工作承担责任,一个是当事人提供了虚假证明,却没有审核出来,二是公证登记时发生错误。”

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的另一名工作人员说,搞错一件事要赔几百万,也促使公证人员更加谨慎严密,对比房产局的窗口人员审核,要有保障得多。

“外界对这个事情有很多误解,我们推广这个工作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加老百姓的负担,而是为了使老百姓的房屋产权变更过程更加安全和有效。”赵科说。

» 最新消息

**“2%”广受质疑
酝酿下调到1%**

即便不按市场价,南京按照2003年的拆迁标准定价收取2%的公证费,折算下来的费用也十分可观。就以白下区当年3600-3900元左右的均价计算,100平米的房子价格是36万-39万元,所需要的公证费用也要7000多元!估算下来,全国一年此类的公证费用至少达数亿元。

“对公证机构而言,这简直就是无本万利!”采访中,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仅做个公证,就收这么高的费用,到底经过了什么样的成本核算?如果果是像市场自由买卖一样倒也罢了,“既然是强制公证、必须缴费,就应该公布成本。”该人士称,所谓的人力成本只是三个方面,“哪个行业没有人力成本,这是起码的吧!”而将公证的风险转嫁到百姓头上,未免有些“霸道”。

那么,这一高昂公证费究竟有没有下降的可能?记者昨日了解到的最新消息显示,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已在着手展开调研,就公证费用调整征求各地的意见。约在半年前,包括江苏在内的全国多个省市都接到了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下发的征求意见稿。

之所以有这样一个举措,正是与现行公证收费标准过高有关。据悉,近年来关于房屋登记中对继承、遗赠公证收费的标准引发广泛质疑,呼吁下调该项收费的甚至还包括了一些地区的政府部门,这些促使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不得不酝酿对标准进行调整。在这份征求意见稿中,拟将现行的2%收费标准下调到1%。

记者了解到,针对上述调整,多数省市相关部门均已上报了意见和建议。从总体情况来看,大多数对上调公证费用表示赞同。不过令人遗憾的是,这项措施征求意见已经过去了一半,目前尚无最新的进展,是否一定能实现“降价”尚未可知。

此外,也有诸多建议,呼吁对房屋登记过程中的继承、遗赠公证实行按件收费。对此邱鹭风教授表示赞同。她认为,物权法规定所有不动产登记必须按件收费,不得按照面积、体积或价款的比例收取,相关公证收费也应遵循此规定。

现代快报 Modern Bride

现代新娘

现代新娘婚礼公益课堂报名啦!

报名电话:96060(24小时) 84783681(9:00-21:30)

现代新娘服务范围:

- 婚庆服务
- 红娘租赁
- 婚车租赁
- 企业庆典
- 活动演出
- 公益课堂

现代新娘地址: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28楼

报名电话:96060(24小时) 84783681(9:00-21:30)

省钱 3800元婚礼全套服务

- 省心 一站式服务放心品牌
- 省时 一节课掌握筹备要领
- 省力 现场演绎百变新娘彩妆造型

(半鲜花布置、司仪、摄像、化妆)

全程免费